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该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收购人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人人乐的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条件为：要约收购价格为5.33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期限为30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后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次要约收购条件及收购人履行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阅公司董事会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结合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表现，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所作的建议，即：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条件，建议人人乐股东综合公司发展前景、自身风险偏好、投资成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决定是否接受要约收购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花 涛

刘鲁鱼

张宝柱

2019年10月10日